

城际铁路小半径曲线轮轨关系配合研究科研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城际铁路小半径曲线轮轨关系配合研究科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招标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小半径曲线轮轨关系配合研究科研项目

2.2 招标编号：0724-2320S2693720

2.3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4 项目概况

基于莞惠等城际动车组正常服役运行期间所发现的车轮轮缘异常磨耗问题，研究实际轮轨匹配关系与轮轨异常磨耗原因，开展城际动车组线路试验研究、轮轨磨耗规律研究、轮轨型面匹配与优化验证、轮轨减磨措施研究工作。

2.5 招标范围：城际铁路小半径曲线轮轨关系与减磨措施研究，通过现场调研、线路试验以及实验室仿真分析相结合的技术路线，主要从以下 4 个方面开展工作：（1）城际铁路及动车组服役期间轮轨异常磨耗问题调研分析；（2）动车组车轮型面与小半径曲线钢轨、动车所内道岔型面匹配关系验证；（3）城际铁路轮轨硬度匹配验证和轮轨固体润滑策略研究；（4）城际动车组线路轮轨减磨措施研究。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7 服务地点：广州市。

2.8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95 万元。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除外）。

3.2 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至少具有一项铁路轮轨相关研究课题业绩(需提供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关键页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3)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4) 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广州地铁集团不诚信企业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1,评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地铁集团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为准)。

3.4 其他要求: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至2023年9月12日17时00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业务系统进行线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并将投标登记资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委托书扫描件)发至 zhangqiongwen@ebidding.com。

4.2 投标人完成投标登记并将投标登记资料发至 zhangqiongwen@ebidding.com 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2日9时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如投标保证金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纸质保函、保险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现场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1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函、保险，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 等媒体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已登记注册的）。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异议受理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1 楼

联系地址：020-8911931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万胜广场B塔11楼

邮编：510330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20-89119267

监督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万胜广场B塔11楼

邮编：510330

电话：020-89119318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张女士、彭先生

电话：020-37861132、37860725

传真：020-37658150

电子邮箱：zhangqiongwen@ebidding.com

附件 1.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5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禹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	广州龙悦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2	广州诗润顺贸易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天空领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广州天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山大智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东华盛颂典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7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市固意隆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东和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3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24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5	广东锦标科技有限公司
26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7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8	北京源鸿博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0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1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2	深圳汇成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33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5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6	四川锦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38	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及其下属支行
3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40	广州市沣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4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42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	广州六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4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5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6	康安帅（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210499）
47	肖国仕（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178519）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48	陆耀井（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京 1112019202006847）
49	李涛（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2001809）
50	侯东利（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 AY081100662）
51	李建敏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480469）
52	李海平（身份证：130421*****3015）
53	刘增祥（身份证：632521*****0655）
54	刘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 AY156100561）
55	郑身周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628981）
56	赵子晨（身份证：130427*****0936）

注：评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地铁集团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为准。

附件 2.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投标保函、保险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范围和处罚期限内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4）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5）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广州地铁集团不诚信企

业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评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地铁集团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为准）；

（16）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前 3 年内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